

采矿权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承诺书

矿山名称：清原满族自治县财源矿业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清原满族自治县土口子乡

有效期限：10年

开采矿种：铁矿

开采方式：地下开采

矿区面积：0.1771km²

遵照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、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、《辽宁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》的规定，本采矿权人承担如下责任：

1、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，严格按照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进行开采生产，按照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并针对本矿山实际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，治理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与恢复土地资源，减轻对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的破坏程度。

2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按时足额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及预存土地复垦费用。

3、在矿山停办、关闭或者闭坑前，完成并达到规定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标准。

采矿权人(法人)：



2024年1月5日